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加修雙學位實施要點

85.9.23 學術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92.2.20 學術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『國立成功大學雙學位實施細則』訂定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開始，申請加修其它性質不同學系為雙學位，工科系得為其加修之對象。工科系學生亦得經他系核准後，選擇他系為加修對象。
- 三、 申請加修雙學位之學生，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四、 加修本系為雙學位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外，另須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且須在本系修讀所訂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，始准取得本系雙學位資格。
- 五、 加修本系雙學位之學生，在本系所修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其學分之認定由主系核定。
- 六、 雙學位之一般實施要點悉依『國立成功大學雙學位實施系則』執行之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系
外系加修輔系或雙學位專業必修科目一欄表

☐雙學位 ☐輔系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年級	擬於本系修讀(✓)	備註
工程力學	3	大一上		
工程圖學與模擬	2	大一上		
材料力學一	3	大一下		
程式設計	3	大一下		
工程動力學	3	大一下		
工程科學暨創新概論	2	大一下		必選
工程數學一	3	大二上		
電路學	3	大二上		
熱力學	3	大二上		
材料科學	3	大二上		
資料結構	3	大二上		
工程數學二	3	大二下		
電子學	3	大二下		
邏輯設計	3	大二下		
電子學實驗	1	大二下		
自動控制	3	大三上		
流體力學	3	大三上		
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	3	大三上		
數值方法	3	大三下		
熱傳學	3	大三下		
近代物理	3	大三下		
合 計	59	擬修學分		

- * 加修本系為輔系者，須在本系修讀所訂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以上。
- * 加修本系為雙學位者，須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且須在本系修讀所訂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。

請欲加修本系為雙學位或輔系之學生，請於上述專業必修科目表中，勾選擬於本系修讀之科目，並交由系所承辦人員備查。

主修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